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公 告

(2026) 苏 0612 破申 5 号

南通欧航劳务有限公司：

现公告向你公司送达 (2026) 苏 0612 破申 5 号之一通知书。通知内容如下：

桂永申请你公司破产审查一案，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登记立案，并由审判员季俊华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赵金锋、黄俭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若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